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購回優先票據

本公告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4.75%優先票據(「票據」)。

於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合共為1,500,000美元的票據。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將來進一步購買任何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票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一步購買任何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